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
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4-35；LBGZ[2024]142-ZC093

招 标 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
- 2、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4-35；LBGZ[2024]142-ZC093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00 万元，自筹资金 7 万元，已落实。
- 4、招标内容：

一标段：在寺河乡寺河村、朝阳村新建内室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电能烤房 30 座。其中寺河村 20 座、朝阳村 10 座。

二标段：在寺河乡寺河村、朝阳村分别安装配套变压器 800KVA1 台、400KVA 1 台，共 2 台。
- 5、实施地点：灵宝市寺河乡。
-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质量要求：

一标段：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二标段：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运行使用条件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项目内容及建设地点	采购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含税)	招标控制价 (含税)	备注
一标段	新建内室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电能烤房 30 座。其中寺河乡 20 座、朝阳村 10 座。	30 座	92000.00 元/座	276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	在寺河乡寺河村、朝阳村分别安装配套变压器 800KVA1 台、400KVA 1 台	2 台	400KVA: 125000.00 元 /台 800KVA: 185000.00 元 /台	310000.00 元	第五章
合计				3070000.00 元	

9、质保期：

一标段：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标段：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

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自主的空气源热泵机组生产装配线（提供空气源热泵机组生产装配线图片），不允许租赁其他公司的空气源热泵机组生产装配线；能出具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或场地使用租赁证明材料（如为自有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如为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所有权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不予接受。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招标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取得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寺河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6368806

招标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69618136

3、招标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72 幢 10 层 10 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15239802001

附件格式：

书面声明

致：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资金、设备及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

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所有要求;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6961813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72 幢 10 层 10 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15239802001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
4	实施地点	灵宝市寺河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一标段：在寺河乡寺河村、朝阳村新建内室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电能烤房 30 座。其中寺河村 20 座、朝阳村 10 座。 二标段：在寺河乡寺河村、朝阳村分别安装配套变压器 800KV A1 台、400KVA 1 台，共 2 台。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一标段：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二标段：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运行使用条件
9	质保期	一标段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标段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6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公布
20	招标文件的异议 提出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控制价 （含税）	1 标段： 招标控制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元）。 2 标段： 招标控制总价：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招 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招标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

		证金。
2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否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1）投标人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都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0398-3117871），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1	开标程序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不予接受。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4</u> 人组成； 技术、经济方面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由监督人代表及招标人代表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向招标人每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取得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至其它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定标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未通过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协商

3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38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满足项目需要，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备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1	其他事项	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人，经调查并报经“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列入河南省烟草公司“黑名单”： （一）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认证资格或骗取中标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被行业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或禁止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经审判机关依法判决的行贿行为，被检察机关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行贿行为，烟草行业纪检监察部门在办理信

		访或案件中查证属实的行贿行为； （四）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五）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六）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九）采购货物在使用后发现存有质量缺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被采购实施部门或使用单位认定情节严重的； （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未按合同及时交货 2 次（含）及以上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质疑或投诉他人 2 次（含）及以上的； （十三）拒绝采购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被省外烟草企业列入“黑名单”的； （十五）投标产品 3 年内在工商、质监、行业主管部门抽检中不合格的；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应商不良行为的。 （十七）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监委调查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八）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42	异议	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一次性提出答疑问题并将异议相应的问题可编辑word版本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645589804@qq.com（下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时间

		内，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投标人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涉及招标文件的异议。 2. 中标公告的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提出并按照要求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注： （1）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含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提出异议的日期）。 （2）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异议函中提交由质疑函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异议投标人若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将被招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项目评标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上传 资格评审部分：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 （1）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注：（1）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信息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清晰可辨。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如本项目要求）、资质情况（如本项目要求）、人员情况（如本项目要求）、财务情况（如本项目要求）、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4	中标人须补充投标文件要求	各标段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上传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电子版 1 份。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46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国务院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7	说明	1.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部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 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48	行业分类	一标段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标段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一次提出澄清内容并将相应问题的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645589804@qq.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澄清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修改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修改及变更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一次性提出异议内容并将相应问题的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投标人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再接收涉及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价格包含材料的运输、卸装、加工、制作、安装、基础部分的施工、税金等与此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2.4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 0398-3117095，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398-3117871，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

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帮助中心”下载资料中下载《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及注意事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其他定标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未通过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标段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书面声明中的内容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一标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2.4 (2)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具有的空气源热泵烤房（电能烤房）成套设备（指以空气源热泵作为主要热源的烘烤、烘干装置）的类似业绩的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并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任意一个相关官方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相关官方网站截图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市、县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省、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企业综合实力（12分）	1. 投标人具有热泵烤房（烘干房）相关产品自有发明专利的，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附《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专利权人必须是投标人，专利权或使用权受让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热泵烤房（烘干房）相关产品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的，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附《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专利权人必须是投标人，专利权或使用权受让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空气源热泵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荣誉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行业、协会等出具的成果鉴定报告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空气源热泵烤房控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著作权人必须是投标人，专利权或使用权受让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6 分)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年限在 3 年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 12 个月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投标企业在灵宝市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点（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且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等进行详细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0-10 分
		其他优惠条件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2.2.4 (3)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产品其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热泵主机组在额定工况（室外侧干球温度 25℃, 湿球温度 22℃, 室内侧回风干球温度 45℃, 明示高档风量）下，COP _r 、额定制热量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的空气源热泵主机组、换热器、轴流风机和空气源热泵主机组控制器等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要求检测报告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具有 CNAS、CMA 印章，根据提供情况横向比较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0-5 分
		供货安装方案 5 分	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0-5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0-5 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企业证书、专利、检测报告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二标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项 目		分值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项目同类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并能够提供设备生产场地证明的，得 2 分；（0-2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为制造商，近三年有相关专利的，得 2 分；（0-2）（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能够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一级授权的，得 2 分；（0-2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厂家一级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人有利的优惠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0-10 分）
	售后服务 水平及承 诺(16 分)	(1) 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承诺，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打分（0-8 分） (2) 在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技术培训、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有实质性和可行性等内容，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打分（0-8 分）
技术部 分 30 分	产品技术 参数指标 (1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评审中每发现一项不满足、经评委认可不影响使用性能的、扣减 2 分；对使用性能、功能影响的扣除本项技术分 3 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 措施 6 分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0-6 分
	供货安装 方案 6 分	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0-6 分
	进度保障 措施 6 分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0-6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者，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向招标人每标段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取得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适用于采购方或被委托采购方的需要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系统维护升级定期检查等配套服务的货物采购。
- 二、本合同当事人为双方，若合同当事人超过两方时，请参照本文本另行起草。
-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合同双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在效力上优于其他条款。
- 四、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条款划线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
- 五、本合同书的签订日期由合同双方商定后统一填写于合同第一段，双方签章时无须在签字页填写签章日期。
- 六、根据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应签订《廉洁协议》等，应根据有关要求签订并作为必要组成部分列为合同附件。
- 七、本合同书签订地点统一参照甲方所在地填写，具体应填写到县（市/区）。
- 八、本填写说明是为便于合同使用者填写合同书条款而制作，不作为合同书应有组成部分，打印合同书时不应打印本填写说明。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市 县（区/市）

买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卖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为保证甲方烟叶烘烤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 及 相关 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 /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项目主要 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座)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甲方购买的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乙方应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 原厂包装，或不损坏原厂包装基础上的防护包装。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第 (3) (5) 种质量标准（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

(1) 国家标准： /。

(2) 部颁标准： /。

(3) 烟草行业企业标准： 必须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技术要求，且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满足烟叶烘烤及甲方使用要求。

(4)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5) 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新建内室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电能烤房 20 座，主要包括加热室、装烟室、热泵主机组、热泵烤房控制器。

装烟室内室长 8000mm、宽 2780mm、高 4200mm，包含墙体、屋顶、挂烟架、装烟室门、观察窗、热风进（回）风口。

墙体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以下简称墙板），厚度要求 $\geq 50\text{mm}$ ，芯材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text{m}\cdot\text{K})$ （在平均环境温度 23.8°C 测得），聚氨酯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聚氨酯内外保护层为 0.4mm 及以上涂层钢板，采用镀锌涂层，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text{m}^2$ ，涂层钢板双面做压纹处理，压纹波距 $5\text{mm}\sim 10\text{mm}$ 。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墙板外观质量、物理性能、防火性能等符合 GB/T23932《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要求。墙板与水平角度为 90° ，安装时插入地槽，地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内径为墙板厚度+ 2mm ，墙板与地槽之间的空隙打耐候密封胶处理。墙板安装完毕后，地槽采用混凝土固封，固封位置要超过地槽上沿。墙板上部安装顶槽，顶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顶槽安装前在墙板上部打发泡胶，确保墙板与顶槽间无空隙。

屋顶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以下简称屋面板），屋面板与墙体材料、质量、厚度等相同，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具有 34mm 以上的波峰和排水槽结

构，防水等级二级。屋面恒载： 0.25kN/m^2 ；基本风压： 0.45kN/m^2 ；屋面活载： 0.5kN/m^2 ；基本雪压： 0.45kN/m^2 。屋面板长度方向与烤房长度方向垂直，屋面板搭接如图 5 所示，做防水放漏气处理。屋面板与墙板（顶槽）接缝进行打胶密封处理。相邻烤房屋顶安装 V 型天沟，靠外烤房屋顶的外侧安装外侧天沟，天沟用于收集雨水并使其流向烤房后。天沟材料采用 $\geq 0.5\text{mm}$ 厚度镀锌涂层钢板，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m}^2$ 。

挂烟架立柱、顶梁及挂烟架采用 Q235 镀锌矩管制作，规格为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壁厚 $\geq 1.5\text{mm}$ ，挂烟架整体承重能力大于 8000kg ，能够使用烟竿和烟夹装烟。挂烟架底棚高 $1100\text{mm} \sim 1300\text{mm}$ 、顶棚距离屋顶高度 600mm 、中间棚间距 800mm 。挂烟架各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横档与立柱采用套接加螺栓连接。在立柱上焊接支撑固定套，上面开设 $\phi 12$ 的孔，支撑固定套采用壁厚为 4mm 的 Q235A 镀锌板材制作。横档相应位置开设 $\phi 12$ 的孔，采用 M10 的紧固件固定。

装烟室门采用与墙体相同的材料。对于编烟棚立柱临近的烤房，大门门框与编烟棚立柱之间采用直径不小于 16mm 的钢筋连接加固，连接点距屋顶下沿高度 $200\text{mm} \sim 300\text{mm}$ 。

在装烟室门和隔热墙上各设置一个竖向观察窗，能够观察到装烟室内烟叶变化状况。观察窗应采用中空保温玻璃结构，玻璃为钢化无色玻璃，厚度 5mm ，中空层 8mm ，观察窗安装居门厚度中间，外装遮光门。

在隔热墙顶端和底端分别开设进风口和回风口，尺寸为 $18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回风口应加设防护网（网孔小于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防止掉落在地面上的烟叶吸入加热室后堵塞加热装置。

加热室主要包含墙体、房顶、支撑架、排湿风道、冷凝器及维修门、循环风机维修门、热风风道，以及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等。加热室内尺寸长 $1000 \sim 1400\text{mm}$ 、宽 1800mm 、高 4200mm 。

加热室墙体材料与装烟室材料相同。

墙板上要开设新风风口和排湿风口，开口采取收边措施，收边材料厚度 $\geq 1\text{mm}$ ，分别用于安装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

开设维修门和风机维修门，分别用于维修加热室内部加热器件和循环风机等。

加热室两侧墙板采用整板，转角处建议采用转角墙板，地槽、顶槽与装烟室结构一致，要求相同。

墙板与加热室支架之间采用不小于 ST5.5 的自攻自钻螺钉连接，并采取耐候密封胶密封。墙体与地面之间采用耐候密封胶密封，然后用混凝土加强密封。

支撑架采用 $40 \times 40 \times 2$ （mm）镀锌方管，用于支撑内部换热器和循环风机。四个支脚

带安装底脚,螺栓孔直径 14mm。支架上用于结构密封的板材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 $\geq 1\text{mm}$,或其它耐腐蚀性不低于镀锌钢板材料。焊接部位应涂防锈漆处理。支架总高 $\geq 2500\text{mm}$,4 个底脚应采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地基上,并与隔热墙贴紧,左右居中。

排湿风道连通回风口和排湿风门。采用镀锌板折弯加工,排湿风门处宽 800mm,高 $\geq 480\text{mm}$,排湿风道与回风口连接处宽 600mm、高 $\geq 400\text{mm}$ 。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安装时要靠紧排湿口,密封完好。

固定在冷凝器支架层(面)上,并用密封板密封冷凝器端板四周。密封板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 $\geq 1\text{mm}$,保证热空气全部通过冷凝器。

在烟叶烘烤时段环境温度低于 5°C 地区配置备用电辅加热器,为热泵主机组后备使用热源。功率 $\geq 27\text{kW}$,采用翅片式电热管或陶瓷加热器,电辅加热器 ≥ 9 根,分为 2 组或 3 组控制。

电辅加热器连接线采用硅橡胶耐高温线,电缆穿墙采用塑料护套,电辅加热管接头要求防护,不得裸露。

循环风机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要求(以下简称 418 号文件)。风机电源引线使用七芯铜线电缆,电缆符合 GB5013.1 规定。输入端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三相循环风机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1.5mm^2 ,风机电缆耐温 90°C 以上。

进风风门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text{mm}\times 800\text{mm}$,固定到加热室墙板新风口外侧。

排湿风门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text{mm}\times 800\text{mm}$,也可以采用两个百叶窗平行与地面安装,百叶窗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电动风门或百叶窗居中安装。

混凝土浇筑水平地面(硬化地面基础包括烤房与编烟棚所有覆盖区域),浇筑厚度 $\geq 200\text{mm}$ 。浇筑前用 5cm 三七土预处理,地基内部加设防水塑料布或其它防水措施。要求:

- a) 浇筑混凝土 $\geq \text{C20}$ 砼。
- b) 地基上平面为 1:2.5 混凝土砂浆面层,平整度 $\leq 3\text{mm}$ 。
- c) 地基上要留有排水槽(烤房与烤房之间要向加热室一侧设置排水槽、热泵机组与加热室之间要设置排水槽,防止积水倒流入装烟室或加热室内),以利于排水。
- d) 在烤房地基附近埋设接地极,接地极为 $50\text{mm}\times 50\text{mm}$ 镀锌角钢,埋深 1.5m 以上。接地极可以单个烤房使用,也可以附近多座烤房共用。

集群烤房须配置编烟棚,保证光线充足,适宜各项操作,编烟棚要求:

a) 对于双排（面对面）烤房，1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2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00mm，30 座及以上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14000mm。单排烤房编烟棚因地制宜配置，10 座（含 10 座以下）单排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6000mm，2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30 座及以上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编烟棚左、右两侧边缘末端要超过烤房墙体 50cm。

b) 编烟棚须选用钢管或更优质的材料作为支撑架。棚顶为单面彩钢瓦。材质要求：

1. 支撑架钢柱：圆管 ϕ 150mm，Q235B；
2. 上下弦：圆管 ϕ 60mm*2，Q235B；
3. 支撑：圆管 ϕ 30mm*2，Q235B；
4. 檩条：矩形管口 60*40*1.5mm，Q235B；
5. 水平撑、拉筋：圆钢 ϕ 16mm，Q235B；
6. 单面彩钢瓦：厚度 0.5mm 以上。要求能够抗 9 级大风，防 400mm 雪压。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 ①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即___元；
- ②设备经甲方到货接收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即___元；
- ③设备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即___元；
- ④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的异议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即___元；
- ⑤其他：_____。

（2）验收合格后支付：_____。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符合项目所在地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关发票）；

(2) 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 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各烤房建设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人： 。收货人联系电话：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年 月 日前交付。

（2）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2）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3）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4）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5）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6）安装调试后，能运行正常；

- (7) 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 甲方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
- (9) 其他: ____/____。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 个 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 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 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 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 应签署《验收报告》, 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 《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历日内为异议期, 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 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 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 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_____,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 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 _____。

7.3 保修期内, 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 乙方负责保修, 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 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内未能排除故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立即 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 供甲方使用。

(4)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 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 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 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 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 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 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 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 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 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 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 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4 乙方承诺具有_____资格。

8.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 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 5%，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3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2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3.1. 因设备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烟叶烘烤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9.3.2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2.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12.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3)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3%做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打到甲方账户上,项目交货安装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自,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3.1.2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 _____《廉洁协议》_____。

附件 2: _____。

其他: _____。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1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甲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上述权利或利益的放弃。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迟延履行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迟延履行,也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5) 其他：_____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____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_____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2. 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它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监委调查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冲抵。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依法依规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采取相应限制或禁止性措施。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标段设置情况表

标段	项目内容及建设地点	采购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含税)	招标控制价 (含税)	备注
一标段	新建内室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电能烤房 30 座。其中寺河乡 20 座、朝阳村 10 座。	30 座	92000.00 元/座	276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标段	在寺河乡寺河村、朝阳村分别安装配套变压器 800KVA1 台、400KV A 1 台	2 台	400KVA: 125000.00 元/台 800KVA: 185000.00 元/台	310000.00 元	
合计				3070000.00 元	

二、（一标段）技术要求

（一）、严格执行《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2020）。技术要求中（二）条款内容与《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2020）不符的，按照技术要求内容执行。

（二）、详细要求如下：

1、热泵烤房基本结构

烤房主要组成包括加热室、装烟室、热泵主机组、热泵烤房控制器。

单体式烤房侧面外观如图 1、图 2 所示，正视图如图 3 所示。面向加热室，左手边为左侧，右手边为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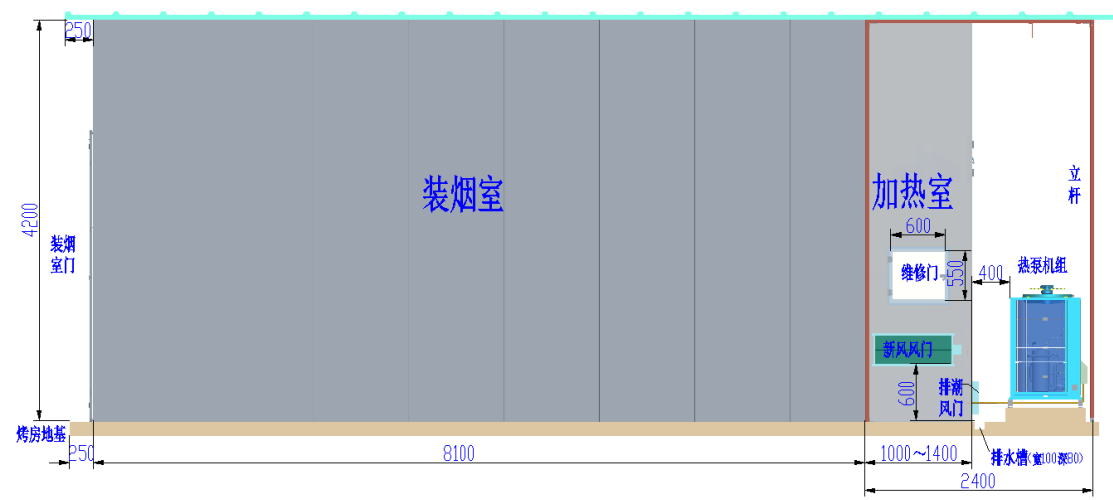


图 1 烤房左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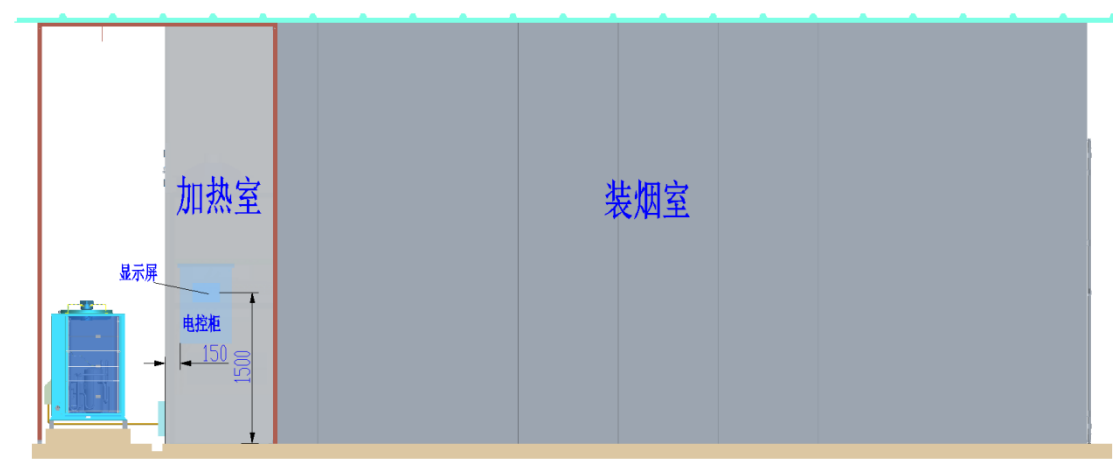


图 2 烤房右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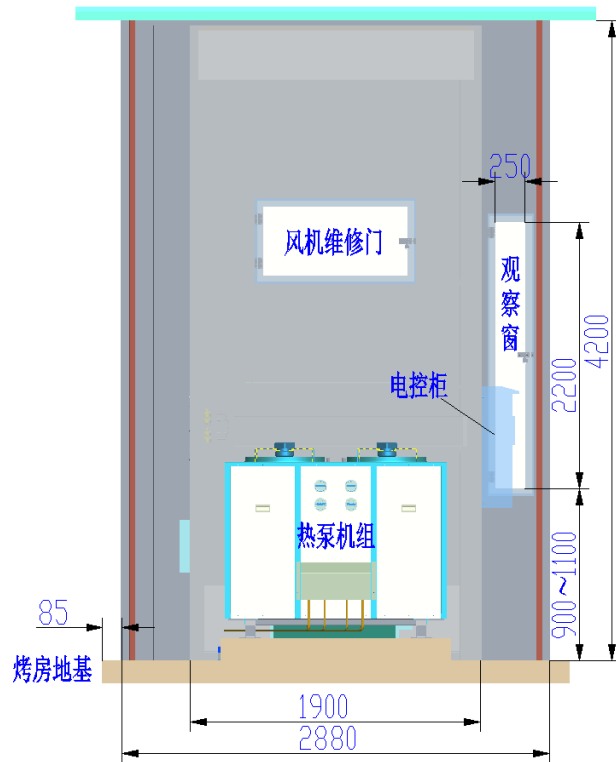


图 3 烤房正视图

2、装烟室

内室长 8000mm、宽 2780mm、高 4200mm，包含墙体、屋顶、挂烟架、装烟室门、观察窗、热风进（回）风口。

2.1 墙体

2.1.1 材料

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以下简称墙板），厚度要求 $\geq 50\text{mm}$ ，芯材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text{m}\cdot\text{K})$ （在平均环境温度 23.8°C 测得），聚氨酯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聚氨酯内外保护层为 0.4mm 及以上涂层钢板，采用镀锌涂层，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text{m}^2$ ，涂层钢板双面做压纹处理，压纹波距 $5\text{mm}\sim 10\text{mm}$ 。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墙板外观质量、物理性能、防火性能等符合 GB/T23932《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要求。

2.1.2 安装

墙板与水平角度为 90° ，安装时插入地槽，地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内径为墙板厚度 $+2\text{mm}$ ，墙板与地槽之间的空隙打耐候密封胶处理。墙板与装烟架用隐钉固定，墙板之间采用无缝公母槽插接式企口连接（图 4），连接时涂耐候密封胶，转角处采转角墙板。墙板安装完毕后，地槽采用混凝土固封，固封位置要超过地槽上沿。墙板上部安装顶槽，顶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顶槽安装前在墙板上部打发泡胶，确

保墙板与顶槽间无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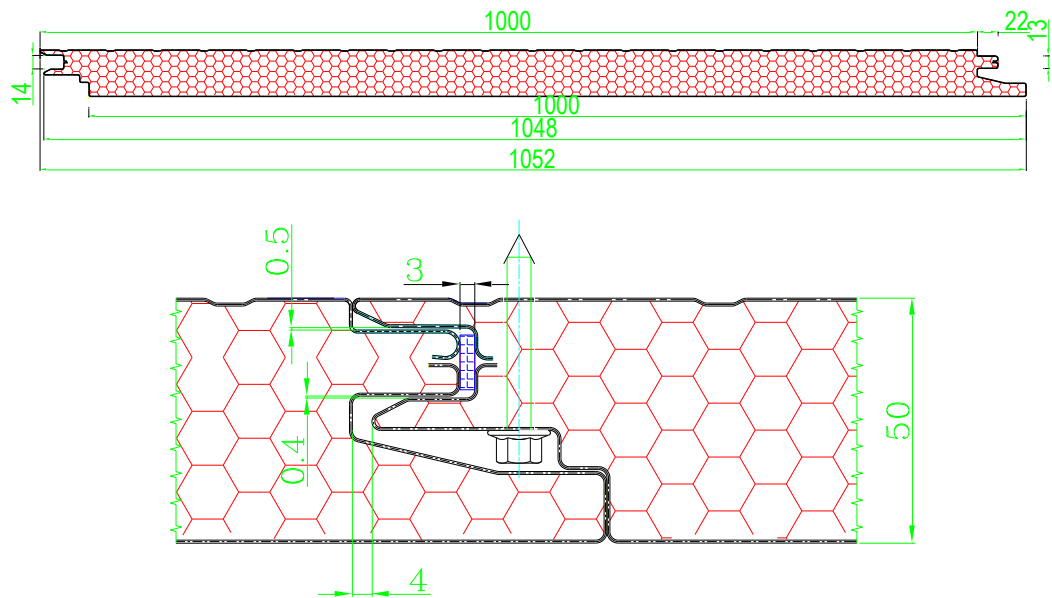


图 4 墙板及连接图

2.2 屋顶

2.2.1 材料

屋顶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以下简称屋面板），屋面板与墙体材料、质量、厚度等相同，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具有 34mm 以上的波峰和排水槽结构，防水等级二级。

2.2.2 主要载荷要求

屋面恒载: 0.25kN/m^2 ; 基本风压: 0.45kN/m^2 ; 屋面活载: 0.5kN/m^2 ; 基本雪压: 0.45kN/m^2 。

2.2.3 安装

屋面板长度方向与烤房长度方向垂直，屋面板搭接如图 5 所示，做防水放漏气处理。屋面板与墙板（顶槽）接缝进行打胶密封处理。相邻烤房屋顶安装 V 型天沟，靠外烤房屋顶的外侧安装外侧天沟，技术要求如图 6 所示，天沟用于收集雨水并使其流向烤房后。天沟材料采用 $\geq 0.5\text{mm}$ 厚度镀锌涂层钢板，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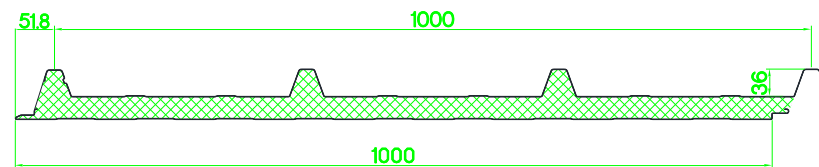


图 5 屋顶板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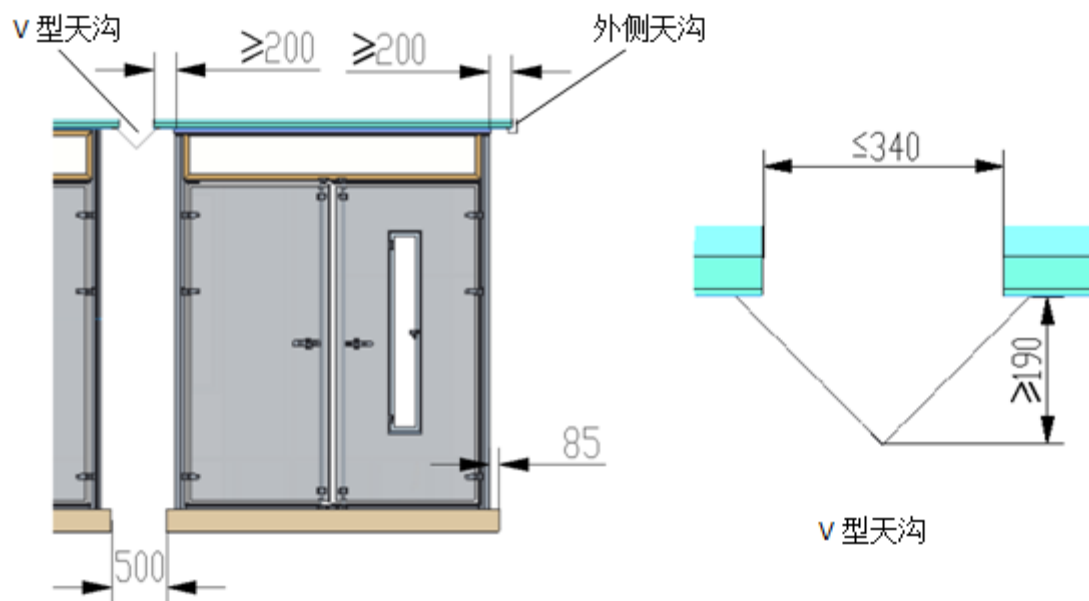


图 6 屋顶板安装要求

2.3 挂烟架

烟架立柱、顶梁及挂烟架采用 Q235 镀锌矩管制作, 规格为 40mm×60mm, 壁厚≥1.5mm, 挂烟架整体承重能力大于 8000kg, 能够使用烟竿和烟夹装烟。挂烟架底棚高 1100mm~1300mm、顶棚距离屋顶高度 600mm、中间棚间距 800mm。挂烟架各构件采用螺栓连接, 横档与立柱采用套接加螺栓连接。在立柱上焊接支撑固定套, 上面开设φ 12 的孔, 支撑固定套采用壁厚为 4mm 的 Q235A 镀锌板材制作。横档相应位置开设φ 12 的孔, 采用 M10 的紧固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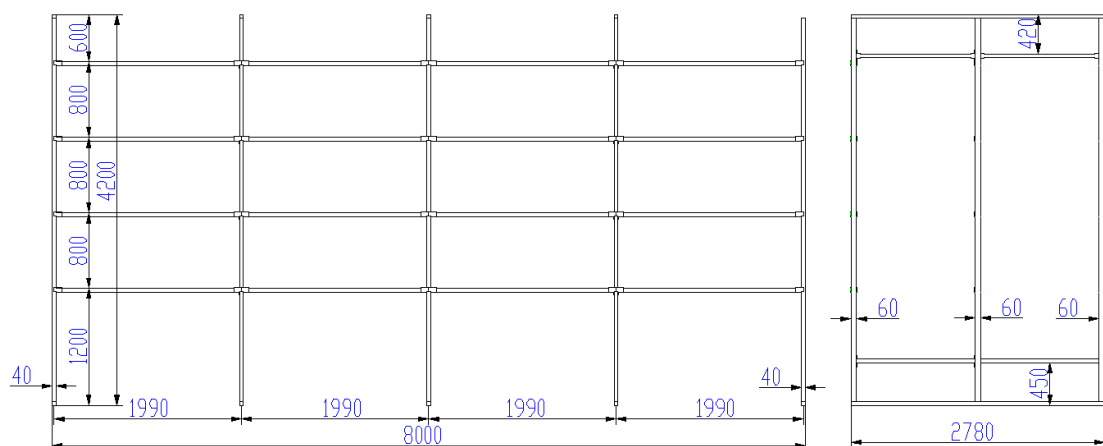


图 7 挂烟架结构示意图

2.4 装烟室门

采用与墙体相同的材料,尺寸如图 8 所示。对于编烟棚立柱临近的烤房,大门门框与编烟棚立柱之间采用直径不小于 16mm 的钢筋连接加固,连接点距屋顶下沿高度 200mm~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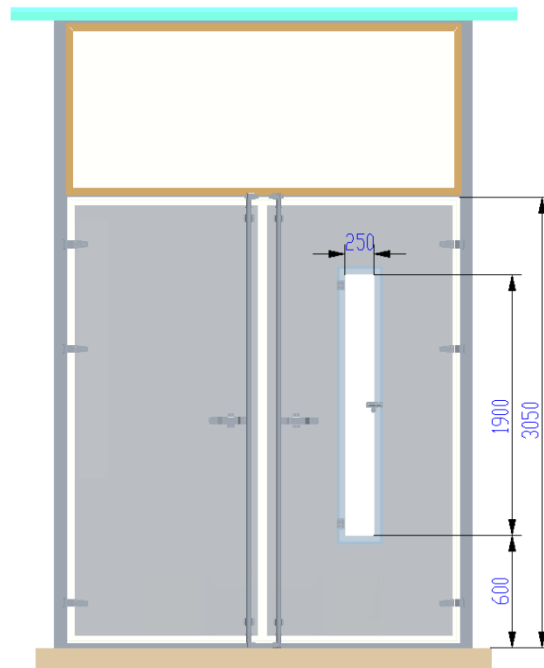


图 8 装烟室大门

2.5 观察窗

在装烟室门和隔热墙上各设置一个竖向观察窗，尺寸如图 3、图 8 所示，能够观察到装烟室内烟叶变化状况。观察窗应采用中空保温玻璃结构，玻璃为钢化无色玻璃，厚度 5mm，中空层 8mm，观察窗安装居门厚度中间，外装遮光门。

2.6 热风进（回）风口

在隔热墙顶端和底端分别开设进风口和回风口，如图 9 所示，尺寸为 1800mm×400mm，回风口应加设防护网（网孔小于 25mm×25mm），防止掉落在地面上的烟叶吸入加热室后堵塞加热装置。

3、加热室

主要包含墙体、房顶、支撑架、排湿风道、冷凝器及维修门、循环风机维修门、热风风道，以及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等。如图 9 所示，加热室内尺寸长 1000~1400mm、宽 1800mm、高 4200mm。

3.1 墙体

3.1.1 材料

加热室墙体材料与装烟室材料相同。

3.1.2 墙板

墙板上要开设新风风口和排湿风口，开口采取收边措施，收边材料厚度≥1mm，分别用

于安装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

开设维修门和风机维修门，分别用于维修加热室内部加热器件和循环风机等，如图 1、图 3 所示。

3.1.3 安装

加热室两侧墙板采用整板，转角处建议采用转角墙板，地槽、顶槽与装烟室结构一致，要求相同。

墙板与加热室支架之间采用不小于 ST5.5 的自攻自钻螺钉连接，并采取耐候密封胶密封。墙体与地面之间采用耐候密封胶密封，然后用混凝土加强密封。

3.2 支撑架

支撑架采用 40×40×2（mm）镀锌方管，用于支撑内部换热器和循环风机。四个支脚带安装底脚，螺栓孔直径 14mm。支架上用于结构密封的板材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1mm，或其它耐腐蚀性不低于镀锌钢板材料。焊接部位应涂防锈漆处理。

支架总高≥2500mm，4 个底脚应采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地基上，并与隔热墙贴紧，左右居中。支架结构应能保证冷凝器、电辅加热器、循环风机距离，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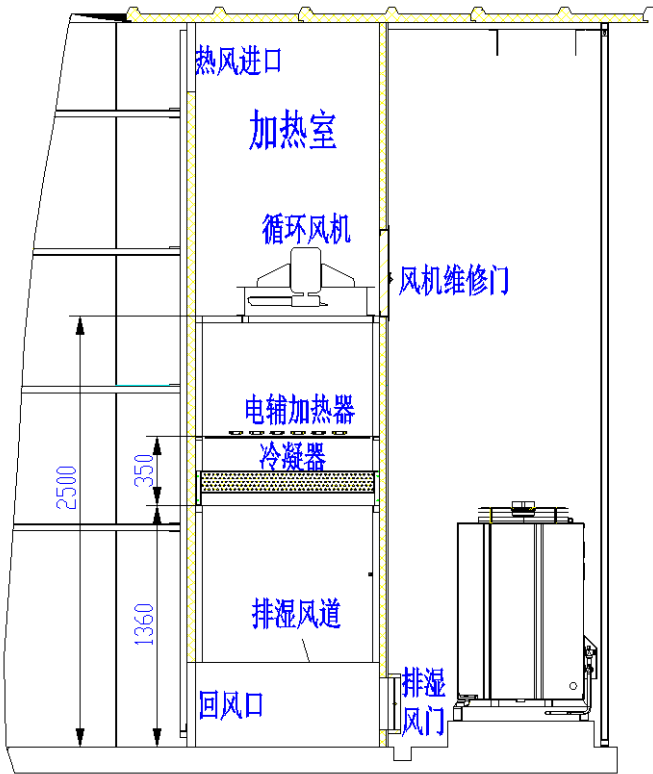


图 9 加热室内部结构图

3.3 排湿风道

排湿风道连通回风口和排湿风门。采用镀锌板折弯加工，排湿风门处宽 800mm，高≥

480mm，排湿风道与回风口连接处宽 600mm、高 ≥ 400 mm。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安装时要靠紧排湿口，密封完好。

3.4 冷凝器安装

固定在冷凝器支架层（面）上，并用密封板密封冷凝器端板四周。密封板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 ≥ 1 mm，保证热空气全部通过冷凝器。

3.5 备用电辅加热器

在烟叶烘烤时段环境温度低于 5℃地区配置，为热泵主机组后备使用热源。功率 ≥ 27 kW，采用翅片式电热管或陶瓷加热器，电辅加热器 ≥ 9 根，分为 2 组或 3 组控制。

电辅加热器连接线采用硅橡胶耐高温线，电缆穿墙采用塑料护套，电辅加热管接头要求防护，不得裸露。

3.6 循环风机

循环风机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要求（以下简称 418 号文件）。风机电源引线使用七芯铜线电缆，电缆符合 GB5013.1 规定。输入端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三相循环风机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1.5mm²，风机电缆耐温 90℃以上。

3.7 进风风门

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mm $\times$ 800mm，固定到加热室墙板新风口外侧，如图 1 所示。

3.8 排湿风门

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mm $\times$ 800mm，也可以采用两个百叶窗平行与地面安装，百叶窗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电动风门或百叶窗居中安装。

3.9 基础与地面

混凝土浇筑水平地面（硬化地面基础包括烤房与编烟棚所有覆盖区域），浇筑厚度 ≥ 200 mm。浇筑前用 5cm 三七土预处理，地基内部加设防水塑料布或其它防水措施。要求：

- a) 浇筑混凝土 $\geq$ C20 砼。
- b) 地基上平面为 1:2.5 混凝土砂浆面层，平整度 ≤ 3 mm。
- c) 地基上要留有排水槽（烤房与烤房之间要向加热室一侧设置排水槽、热泵机组与加热室之间要设置排水槽，防止积水倒流入装烟室或加热室内），以利于排水。
- d) 在烤房地基附近埋设接地极，接地极为 50x50mm 镀锌角钢，埋深 1.5m 以上。接地极可以单个烤房使用，也可以附近多座烤房共用。

4、编烟棚

集群烤房须配置编烟棚，保证光线充足，适宜各项操作，编烟棚要求：

a) 对于双排（面对面）烤房，1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2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00mm，30 座及以上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14000mm。单排烤房编烟棚因地制宜配置，10 座（含 10 座以下）单排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6000mm，2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30 座及以上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 。编烟棚左、右两侧边缘末端要超过烤房墙体 50cm。

b) 编烟棚须选用钢管或更优质的材料作为支撑架。棚顶为单面彩钢瓦。材质要求：

- 1. 支撑架钢柱：圆管φ 150mm，Q235B；
- 2. 上下弦：圆管φ 60mm*2，Q235B；
- 3. 支撑：圆管φ 30mm*2，Q235B；
- 4. 檩条：矩形管口 60*40*1.5mm，Q235B；
- 5. 水平撑、拉筋：圆钢φ 16mm，Q235B；
- 6. 单面彩钢瓦：厚度 0.5mm 以上。要求能够抗 9 级大风，防 400mm 雪压。

三、（二标段）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变压器型号（台）	数量
1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 电烤房项目	400KVA	1 台
		800KVA	1 台
	合计	2	

- 1、200KVA-400KVA 选用台架式安装，配电箱为不锈钢外壳；
- 2、500KVA 以上含 500KVA 选用台蹲式安装，及安全围栏设施，（墩高 2m，地面以下 0.5m，地面以上 1.5m，砖混结构），配电箱为不锈钢外壳；
- 3、以上具体内容以变压器设计图纸为准（详情可咨询招标人），图纸电子版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 电烤房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
- 七、投标主要产品技术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了(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项目___标段相关的所有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交货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9)本项目的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
投标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_____标段的全部招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规定的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备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套)	单价（元）	小计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说明：1.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

3. 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装卸、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

(格式自拟，需对是否响应是否偏离做出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六、商务部分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附表：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并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成交公告任意一个相关官方网站截图。

相关官方网站截图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市、县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省、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投标主要产品技术资料

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结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八、技术部分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九、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格式:

书面声明

致: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资金、设备及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 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 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

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所有要求;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 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 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 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 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